

惠 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 州 市 民 政 局

公 告

2021 年第 3 号

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
州市民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惠州市 2021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有效期

为三年。

附件：惠州市 2021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州市民政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惠州市 2021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有效期 2021-2023 年度)**

1. 惠州市荣才慈善基金会
2. 惠州市挺秀慈善基金会
3. 惠州市桓公慈善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市档案馆。

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